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5〕71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汽车饰件专用金属基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佑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汽车饰件专用金属基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结合《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常德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A区3#厂房作为产业基地（租赁建筑面积约6587m<sup>2</sup>），建设汽车饰件专用金属基新材料制造项目，主要生产预层压复合金属卷带和预涂膜金属卷带两种产品，项目设置一条生产线，两种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年产能约7000吨。厂区设置放卷室、清洗区、涂布室、风热固化区、覆膜区、收卷室等，已取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汽车饰件专用金属基新材料制造项目备案证明》（德产备〔2025〕078号）。

二、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

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卷带清洗废水、冷却箱冷却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车间内收集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德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所有外排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通过车间封闭并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风热固化废气通过设置全封闭负压收集管道，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并须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危

废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按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在线油料跑冒滴漏。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六）依据《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32 吨/年，NH<sub>3</sub>-N 为 0.05 吨/年，VOCs 为 1.8 吨/年，不得超总量排放。以上所需购买总量指标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确认。

四、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组织开展监测。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项目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具体负责。你公司应在收

到本批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